**中原云都大数据云计算中心一期PPP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人：禹州市大数据管理与发展促进局**

**日 期：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_Toc507755556)

[1.采购条件 1](#_Toc507755557)

[2.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_Toc507755558)

[3.采购需求 1](#_Toc507755559)

[4.申请人资格要求 2](#_Toc507755560)

[5. 资格预审方法 4](#_Toc507755561)

[6. 政府采购政策 4](#_Toc507755562)

[7.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_Toc507755563)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4](#_Toc50775556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507755565)

[10.联系方式 5](#_Toc50775556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_Toc50775556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_Toc507755568)

[1. 总则 11](#_Toc507755569)

[2. 资格预审文件 13](#_Toc50775557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_Toc50775557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_Toc50775557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5](#_Toc507755573)

[6. 通知和确认 15](#_Toc507755574)

[7. 重新资格预审 15](#_Toc507755575)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_Toc507755576)

[9. 纪律与监督 16](#_Toc50775557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Toc50775557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7](#_Toc50775557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7](#_Toc507755580)

[1审查方法 18](#_Toc507755581)

[2审查标准 18](#_Toc507755582)

[3审查程序 18](#_Toc507755583)

[4 审查结果 19](#_Toc50775558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_Toc507755585)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_Toc507755586)

[**一、** **资格预审申请函** 25](#_Toc50775558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_Toc507755588)

[**三、** **授权委托书** 27](#_Toc507755589)

[**四、** **联合体协议（如有）** 28](#_Toc507755590)

[**五、**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0](#_Toc507755591)

[**六、** **类似项目业绩表** 31](#_Toc507755592)

[**七、** **主要人员情况表** 32](#_Toc507755593)

[**八、** **近年财务状况** 33](#_Toc507755594)

[**九、** **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34](#_Toc507755595)

[**十、** **声明函** 35](#_Toc507755596)

[**十一、** **其他资料** 36](#_Toc507755597)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中原云都大数据云计算中心一期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已获得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原云都大数据云计算中心一期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禹政文〔2018〕4号）批准实施，项目授权主体为禹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项目实施机构为禹州市大数据管理与发展促进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

###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中原云都大数据云计算中心一期PPP项目

2.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3 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在禹州市褚河镇肖庄村和宋连村，位于祥云大道与南北大道交界口，距离建设中的高铁站2.2公里。项目规划绿地内用地总面积139864.53 ㎡（209.8亩），总建筑面积约169000㎡，建设内容包括5栋数据中心机房（含机房装修及其他配套系统工程）、2栋动力中心、1栋办公大楼、2栋生活配套楼（员工宿舍）、室外工程等土建工程，机房配套装修工程，机柜（含10000个标准机柜）以及空调、供配电等单项工程，为禹州及周边地区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数据，国家大型超算中心数据，异地备份及多活数据等提供信息基础设施支撑。

2.4 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

2.5采购编号: YZCG-DL-2018001

### 采购需求

3.1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2年，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18年。

3.2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禹州市褚河镇肖庄村和宋连村，位于祥云大道与南北大道交界口，距离建设中的高铁站2.2公里。

3.3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规划绿线内用地面积139864.53 ㎡（209.8 亩），总建筑面积约169000㎡，建设内容包括5栋数据中心机房、2栋动力中心、1栋办公大楼、2栋生活配套楼（员工宿舍）、室外工程等土建工程，机房配套装修工程，机柜（含10000个标准机柜）以及空调、供配电等单项工程。

3.4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不含建设期利息）为150772.55万元，其中：

土建工程投资89031万元（含土地成本9000万元），机房配套装修工程4057.2万元，机柜单项工程12562.4万元，空调单项工程14904万元，供配电单项工程30217.95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融资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

3.5 项目运作模式

结合项目具体特点，本项目采用BOO方式运作，具体运作如下：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建成后拥有项目资产，提供满足合作要求的运营维护服务，并接受政府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合作期满，项目资产无需移交，政府方股东按照PPP协议约定向社会资本方股东转让股权或继续合作。政府和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合作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3.6 回报机制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自主经营，开展运营维护管理，通过为大数据处理与存储，提供场地、电力、空调、网络资源等基础设施以及设备日常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获得机柜租赁费等使用者付费收入。根据可研和对本项目的财务测算，项目公司获得的经营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其建设及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故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 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并满足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其他适用强制性要求。

4.2 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 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不得作为申请人。

4.3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4.3.1 **主体要求：**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

4.3.2 **业绩要求：**参加采购活动近五年内（自2013年4月1日起），申请人具有至少壹个投资额壹亿元以上信息技术类项目业绩。

4.3.3 **技术及主要人员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子信息类高级技术职称。

4.3.4 **财务要求：**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参加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自2017年10月1日起），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3.5 **信誉要求：**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自2015年4月1日起），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3.6 **其他要求：**

①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申请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未提供或有不良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② 申请人需提供企业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自公告发布之日后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含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4.4 本次资格预审 接受 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叁家。

4.5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5.1 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5.3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4.5.4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出资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4.5.6 联合体资格要求

4.5.6.1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独立满足4.3.1主体要求、4.3.4财务要求、4.3.5信誉要求和4.3.6其他要求（②除拟派项目经理）；

4.5.6.2 联合体应满足4.3.2业绩要求和4.3.3技术及主要人员要求。

### 资格预审方法

5.1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5.2 本次资格预审不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数量。

###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7.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加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2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均可进行报名、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企业，拒收其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8.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5月 日09时00分。

8.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为：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8.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同时发布。

###  联系方式

采购人：禹州市大数据管理与发展促进局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99号人防大楼1楼

联系人：海女士

联系电话：0374-2533373 13613740283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 王先生 贾先生

电 话： 0371-65900691

传 真： 0371-65900691

电子邮箱： 466764221@QQ.COM

2018年4月 日

#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禹州市大数据管理与发展促进局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99号人防大楼1楼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
| 1.2.1 | 项目名称 | 中原云都大数据云计算中心一期PPP项目 |
| 1.2.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3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选址在禹州市褚河镇肖庄村和宋连村，位于祥云大道与南北大道交界口，距离建设中的高铁站2.2公里。项目规划绿线内用地面积209.8亩，总建筑面积约169000㎡，建设内容包括5栋数据中心机房（含机房装修及其他配套系统工程）、2栋动力中心、1栋办公大楼、2栋生活配套楼（员工宿舍）、室外工程等土建工程，机房配套装修工程，机柜（含10000个标准机柜）以及空调、供配电等单项工程，为禹州及周边地区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数据，国家大型超算中心数据，异地备份及多活数据等提供信息基础设施支撑。 |
| 1.2.4 | 采购内容 | 社会资本方 |
| 1.3.1 | 采购需求 | 1.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2年，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18年。1.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禹州市褚河镇肖庄村和宋连村，位于祥云大道与南北大道交界口，距离建设中的高铁站2.2公里。1.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规划绿线内用地面积139864.53 ㎡（209.8 亩），总建筑面积约169000㎡，建设内容包括5栋数据中心机房、2栋动力中心、1栋办公大楼、2栋生活配套楼（员工宿舍）、室外工程等土建工程，机房配套装修工程，机柜（含10000个标准机柜）以及空调、供配电等单项工程。1.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不含建设期利息）为150772.55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89031万元（含土地成本9000万元），机房配套装修工程4057.2万元，机柜单项工程12562.4万元，空调单项工程14904万元，供配电单项工程30217.95万元。1. 项目运作模式

结合项目具体特点，本项目采用BOO方式运作，具体运作如下：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建成后拥有项目资产，提供满足合作要求的运营维护服务，并接受政府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合作期满，项目资产无需移交，政府方股东按照PPP协议约定向社会资本方股东转让股权或继续合作。政府和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合作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1. 回报机制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自主经营，开展运营维护管理，通过为大数据处理与存储，提供场地、电力、空调、网络资源等基础设施以及设备日常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获得机柜租赁费等使用者付费收入。根据可研和对本项目的财务测算，项目公司获得的经营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其建设及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故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
| 1.4.1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并满足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其他适用强制性要求。2.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 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不得作为申请人。3.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主体要求：**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2）业绩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五年内（自2013年4月1日起），申请人具有至少壹个投资额壹亿元以上信息技术类项目业绩。**（3）技术及主要人员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子信息类高级技术职称。**（4）财务要求：**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自2017年10月1日起），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信誉要求：**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自2015年4月1日起），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其他要求：**①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申请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未提供或有不良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② 申请人需提供企业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机关自公告发布之日后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含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叁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须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出资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5） 联合体资格要求①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独立满足4.3.1主体要求、4.3.4财务要求、4.3.5信誉要求和4.3.6其他要求（②除拟派项目经理）；② 联合体应满足4.3.2业绩要求和4.3.3技术及主要人员要求。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
| 2.3.1 |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
| 2.3.2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 不要求 |
| 3.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3.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柒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 |
| 3.3.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 胶装，编制目录（对应页码），装订成册，不可拆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全称：采购代理机构全称：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4.2.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 5.1.2 | 评审小组构成 | 评审小组由7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本次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选定。（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第七条）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资格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同一媒介公布资格预审结果 |
| 6.3 | 申请人书面确认参与后续投标时间 | 资格预审评审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0.2 | 特别提示 | 1、潜在申请人如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2、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
| 10.3 | 原件 | 资格预审时申请人需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所有相关原件以便评审小组审验，并将原件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要求单独密封，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不予接受。 |
| 10.4 | 其他说明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须用中文书写，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报告、文件或介绍材料以及申请人和采购人之间的往来通信和文件均须用中文写成，但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文献资料印刷品，只要随附有关段落的中文译文，均可以是另外一种文字。在此情况下，为了说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起见，以中文译文为准。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本部分和附件的内容旨在使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申请人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为使申请人了解项目状况，项目采购人将在采购文件中尽量提供其所掌握的全部有效资料，以利于申请人进行全面评价。由项目采购人发售的采购文件将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唯一正式文件。如果本资格预审中的有关描述与采购文件不一致，应以采购文件为准，且项目采购人将仅以中文方式提供任何文件。 |
| 10.5 | 解释权 |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总则

* 1.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PPP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受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PPP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申请人：是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概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需求**
		1. 本次采购需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申请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具备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 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往来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1.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资格预审文件

* 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如有）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如有）。
		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 + 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当资格预审文件、补充通知、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如有）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类似项目业绩表
	7. 主要人员情况表
	8. 近年财务状况
	9. 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10. 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若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则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U盘）”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 **评审小组**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一名财务专家和一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的评审（不得超过1人）。
		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通知和确认

* 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资格预审发布公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公布资格预审评审结果，同时将资格预审审查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购买采购文件的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 1.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将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解释评审的结果，但申请人不能要求采购人提供该结果的证据。

* 1.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执确认。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

### 重新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应当通知采购人，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纪律与监督

* 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1.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1. **质疑、投诉处理**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资格预审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资格性检查标准 | 主体要求 | 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 |
| 业绩要求 | 自2013年4月1日起，申请人具有至少壹个投资额壹亿元以上信息技术类项目业绩。 |
| 技术及主要人员要求 | 申请人须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子信息类高级技术职称。 |
| 财务要求 | 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自2017年10月 1日起），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信誉要求 | 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三年内（自2015年4月1日起），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其他要求 | 申请人需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自公告发布之日后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含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查询结果）。 |
| 2.2 | 符合性检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
|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柒份，电子版壹份（U盘） |
| 联合体申请人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第1.4.2项规定 |
| 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原件，联合体协议上加盖各成员单位公章 |
|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三家 |
| 备注 | 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需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标识查阅企业相关信息，不用出示营业执照原件。 |

###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审查标准

* 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依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款“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 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1. 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2. 评审小组将判定每个申请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审查程序

* 1. 资格性检查
		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2.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资料原件供评审小组查验，评审时需要查验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原件是否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符，申请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原件与申请文件不符的，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

原件清单：

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注：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需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标识查阅企业相关信息，不用出示营业执照原件。）
3. 2013年4月1日以来投资额壹亿元以上信息技术类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4. 拟派项目经理职称或资格证书；
5.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含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查询结果）
6.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申请）。
	* 1. 申请人需对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提供书面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阶段，证实其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函，解除《PPP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申请人支付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各项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符合性检查
		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若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审查结果

* 1.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 1.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  采购需求

**1．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2年，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18年。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禹州市褚河镇肖庄村和宋连村，位于祥云大道与南北大道交界口，距离建设中的高铁站2.2公里。

**3.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积139864.53 ㎡（209.8 亩），总建筑面积约169000㎡，建设内容包括5栋数据中建设规划绿线内用地面心机房、2栋动力中心、1栋办公大楼、2栋生活配套楼（员工宿舍）、室外工程等土建工程，机房配套装修工程，机柜（含10000个标准机柜）以及空调、供配电等单项工程。

**4.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不含建设期利息）为150772.55万元，其中：

土建工程投资89031万元（含土地成本9000万元），机房配套装修工程4057.2万元，机柜单项工程12562.4万元，空调单项工程14904万元，供配电单项工程30217.95万元。

**5.项目运作模式**

结合项目具体特点，本项目采用BOO方式运作，具体运作如下：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建成后拥有项目资产，提供满足合作要求的运营维护服务，并接受政府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合作期满，项目资产无需移交，政府方股东按照PPP协议约定向社会资本方股东转让股权或继续合作。政府和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合作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6.回报机制**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自主经营，开展运营维护管理，通过为大数据处理与存储，提供场地、电力、空调、网络资源等基础设施以及设备日常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获得机柜租赁费等使用者付费收入。根据可研和对本项目的财务测算，项目公司获得的经营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其建设及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故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7.风险分配**

根据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各方风险管理能力、项目交易结构及权利义务分配等因素，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政府方承担：政府审批、土地获取、配套设施提供、政府干预、政府不作为、政府换届更替等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公司设立、项目资本金出资、项目融资、项目采购、项目管理、建设资金、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经营管理、设施设备运转、服务质量、信息安全、重大事项决策、项目中止、市场需求、物价、利率、社会舆论等风险；

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工程进度、市场竞争、国有化/征用、法律变更、合法合规、合同纠纷、公众反对、自然环境、意外事故、社会环境等风险。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 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如有）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类似项目业绩表
7. 主要人员情况表
8. 近年财务状况
9. 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10. 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的响应资格。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利，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5.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备注：联合体申请，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申请，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申 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申请，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1. **联合体协议（如有）**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_\_\_\_\_\_\_\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具体实施；

2.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本项目的 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_\_\_\_\_\_\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_\_\_\_\_\_\_\_\_\_\_工作。

2.5本项目拟设立项目公司，政府方股东占股30%，社会资本方股东占股70%，其中：

牵头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

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

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

2.6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注册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纳税凭证（近半年申请人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申请人社保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材料并加盖该成员单位公章。

* 1.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主要指标（年限、进展情况、运作方式等） | 承担内容（投资或设计或建设或运营） |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1. **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拟担任职务 |  |
| 职称或资格证书及编号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主要人员（含项目经理）的职称或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1. **近年财务状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指标名称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备注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总资产（万元） |  |  |  |  |
| 净资产（万元） |  |  |  |  |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联合体申请，须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信息，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本表后应附申请人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并加盖该成员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当年开始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仅需提供月度财务报表即可。

* 1. **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1、投融资初步方案

（1）投融资结构

（2）投融资计划

（3）融资成本

（4）融资风险及控制

（5）其他内容

2、融资能力证明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说明。

附银行授信、信用评级、贷款意向书或承诺函等融资支持证明文件（如有）。

* 1. **声明函**

申请人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出具声明函，由联合体各方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该成员单位的单位公章。

* 1. **其他资料**

1. 申请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备注：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成员单位公章）

2.申请人需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自公告发布之日后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含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备注：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含法人、法定代表人）。

3.近三年诉讼和仲裁等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备注：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4.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